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3號

原 告 吳秉融

被 告 戴榮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 官 張瑞德

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